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國際包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以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33,33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其各自於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在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中的相應適用份額。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國際包銷協議及其成為無條件並在此條件規限下，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a) 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或本公司營運或依據任何適用法律設立或視為處所(不論以任何名稱表述)的任何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該等法律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的任何變動；或
- (ii) 於或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

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幣值掛鈎的制度變更))出現涉及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成為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或國際的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或
- (i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疫情、爆發傳染病、民亂、戰爭、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或天災)；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上述情況升級；或
- (vi) (A)暫停或限制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紐約、倫敦、開曼群島、香港、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匯兌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對投資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轉變或事態發展或預期重大不利轉變；或
- (viii) 涉及本集團狀況、財務或其他事宜或本集團的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的任何預期轉變或轉變或事態發展；或
- (ix)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刑事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
- (x) 任何監管機構對執行董事(就其執行董事的身份)展開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公司條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上市規則的重大條文；或
- (xii) 除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經要求發行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暫定或最終發售通函，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其中披露的事宜對全球發售的推廣或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i) 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事態發展對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出現有合理可能的重大不利變動；或

- (xiv)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進行自動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上文所述的情況；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單一認為，

- (A) 上述事件目前或可能或將會或合理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事務或業務或財務或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會或合理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宣；或
- (C) 上述事件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出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宣；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按協定格式發佈有關公開發售的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內容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該等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公平誠信，且就整體而言，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或可能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ii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相關保證(或可能於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誤導或不準確；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令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相關彌償保證招致或可能招致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任何相關責任；或
- (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體資產、負債、狀況、盈利、虧損、業務、物業、經營業績及於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將出現的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出現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或我們的任何顧問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其各自出現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撤回其同意書；或
- (ix) 於上市日期或緊接之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拒絕或不獲授出(受慣常情況限制除外)，或倘於上市日期或緊接之前獲批准，但有關批准隨後遭撤回、受限制(受慣常情況限制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或全球發售；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構成有關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惟若干訂明的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的任何時間，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將不會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同意下：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移、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我們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股本或該等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屬於收取任何該股本或該等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證券的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該股本或該等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擁有權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條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

預期我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而給予國際包銷商類似承諾。

---

## 包 銷

---

本集團控股股東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或(C)(倘適用)可能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同意下，控股股東將不會於任何時候：

- (1)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我們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權利的證券，不論是否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統稱為「禁售股份」)(上述限制乃明確協定，致使控股股東不可從事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禁售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即使該等股份將會是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上述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禁售股份的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關於任何證券，當中包括關於或源自該等股份中的重要價值部分)；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該股本或該等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3)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4) 同意或訂約從而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i)或(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述(i)或(ii)或(i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而結算。

首個禁售期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開始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否則若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其不會由上市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內完結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控股股東不會處置或訂立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對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規則不會阻止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其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誠實信用的商業貸款。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內，將會就以下情況即時通知本集團及聯交所：

- (a) 在香港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控股股東接獲自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

我們亦會於獲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其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且在獲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其股東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控股股東、國際包銷商、獨家代表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全球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全球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規定可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列明的相若理由下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若未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本公司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誠如「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承諾」所述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相若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為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利益，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達5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約15%。這些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

預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其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承諾(載述於「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承諾」)的相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包銷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3.0%佣金總額。就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本公司就有關為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承擔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支付額外獎勵款項，該等款項合共最多為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發售股份出售的銷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0.5%。

###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訂立者外，概無公開發售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的一家聯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若干信貸融資，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01.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8.6百萬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被動用(「花旗貸款」)。本公司概無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花旗貸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就獨家保薦人所知，獨家保薦人或其聯屬公司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現有業務往來，或向本集團提供任何信貸融資或擔保(擔任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除外)，亦無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有任何其他現有業務往來，或向其提供任何信貸融資或擔保，而合理地視為可能影響獨家保薦人於履行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職責。